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林孝聰
被告 唐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係屬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同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第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。再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因兩造未經勞動調解，且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法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前開民

01 事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2 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則其訴難認為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吳明蓉